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8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詠崎

邱子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2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82、113年度偵字第20386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蘇詠崎、邱子桓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皆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07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不予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4年1月3日就該署113年度偵

字第63099號案件函送本院併辦部分(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因與前揭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與原判決之被害人、被害事實及金額均完全相同)，二者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因無涉被告犯罪事實之擴張，以致顯然影響於原判決科刑之妥當性問題，核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之案件事實截然不同，本案自不受該裁定拘束。故本院仍允許就科刑一部上訴，僅以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1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被告蘇詠崎、邱子桓上訴理由略以：其等已坦承犯罪，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加重詐欺部分：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前段所明定。被告2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為本案犯行，依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1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2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第3項）。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第4項）。」本案詐欺集團對於告訴人詐欺金額未達500萬元，且被告2人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自無適用該規定論罪。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均否認犯行（見偵50382卷第152至153頁、第166至167頁），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見原審卷第146、148頁，本院卷第112頁），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規定，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新法之規定，被告2人於偵查並無自白，雖無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惟該罪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二)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按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惟查，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均否認犯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尚難認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適用。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件原審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加入本案「萬豪詐欺集團」，從事工作分配兼收水、車手工作，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萬豪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欺、洗錢行為，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渠2人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皆應予非難；惟念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各自之洗錢犯行，足徵被告2人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各自於「萬豪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告訴人本案受損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10萬元，暨斟酌被告2人各自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之罪，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復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蘇詠崎就本案犯行無犯罪所得，故自毋庸對被告蘇詠崎宣告沒收；被告邱子桓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已於另案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第7號）諭知沒收等情，業經原審核閱該案卷宗屬實，為免過苛及重複宣告沒收，故就被告邱子桓本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再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310萬元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仍得支配處分該贓款，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經核並無違誤，對被告2人量處之刑，尚屬妥適。

(二)被告2人雖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然本件原審判決已經詳細記載量刑審酌各項被告2人犯罪情節及犯罪後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並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上揭刑度，難謂過重，尚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過苛之情形，被告2人上訴指謫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又原審比較新舊法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有違誤，惟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因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即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重罪所吸收，故原審此部份科刑亦不影響判決結果，尚不構成撤銷事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移送併辦，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